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敏)

本人自2015年3月25日起担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18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李敏           | 18           | 18     | 0         | 0      | 0    | 否             |
|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7             |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备注 |
|-----------|---------------|--|----|
| 2018-3-23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冠名宣传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018-4-15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议             | 签订《铁汉生态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018-5-23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 关于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018-10-2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 关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  |
| 2018-11-19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 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铁汉生态足球训练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备注 |
|-----------|---------------|--|----|
| 2018-2-4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
| 2018-3-23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参股PPP项目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冠名宣传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2018-4-15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    |

|            |               |  |  |
|------------|---------------|--|--|
|            |               | 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铁汉生态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2018-5-23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 关于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 2018-6-25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
| 2018-7-27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 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  |
| 2018-8-5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江黎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  |
| 2018-9-10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2018-10-12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 关于聘任方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2018-10-2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独立意见                        |  |
| 2018-10-29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  |
| 2018-11-2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 关于聘任王曙光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  |
| 2018-11-19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 《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铁汉生态足球训练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  |
| 2018-12-6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独立意见         |  |
| 2018-12-20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北银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  |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依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

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承接的一些大型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工作，对工程进度、施工安全、项目回款等进行了现场考察。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八、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敏

2019年4月26日